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1025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炎熱季節，請各校於開學後加強預防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6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07年6月2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837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溫資訊及請各校加強宣導熱傷害預防措施、緊急處置步驟等，並於108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2947號函（諒達）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料。
- 三、近期氣溫持續偏高，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衛教資料，可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，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；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

四、請各校運用前揭資料，於開學後進行熱傷害之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評估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活動，注意高危險群人員身體狀況；如所屬人員出現熱傷害徵兆，應儘速協助其離開高溫環境，並施予緊急處置及送醫。

五、相關參考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溫資訊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107年6月15日起，每日17時發布各縣市隔日之高溫資訊，按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，分為黃燈、橙燈、紅燈3等級，並於當日依實際監測結果進行更新；前述資訊，於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cwb.gov.tw>)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。

(二)衛教資料：有關預防熱傷害宣導單張、懶人包及專文等，可逕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.php?ctid=274>）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）下載運用。

六、另請各校加強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交通車載運注意事項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之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9/09/02
13:53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子公
換章

40